

**5.2.1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8.2.9、8.2.10条对应。

本条的设计要求是保证建筑室内获得较好自然通风效果的前提条件。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善室内环境并节约空调能耗，是福建省必须优先考虑的绿色建筑设计措施，在绿色建筑评价时，该要求也是非常重要的评价内容，也是体现福建省特色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

居住建筑提出的通风开口面积要求以及通风路径要求与现行地方标准《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3-62 的要求一致。通风路径可以通过室内风环境模拟结果进行确认，也可通过通风路径分析示意图进行确认。施工图审查时，应提供室内通风路径分析材料。

对于公共建筑，由于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绝大部分地区的自然通风条件较为优越，本条设计要求提出的“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的要求是比较容易实现的，所以在达标面积比例时提出 95%的要求。